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防疫小組第 54 次會議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10 年 10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12:00 至 12:30

地 點：國際大樓二樓 IB204 會議室

主 席：顏家鈺校長

紀錄：許曼慧

出席人員：周子銓副校長、阮聖彰教務長(丁小真組長代)、王惠君學務長、周瑞生總務長(鄭關平組長代)、葉穎蓉國際長(王香涵管理師代)、黃延吉館長(金小玲組長代)、鄭瑞光主任(黃貴聯行政專員代)、簡桂彬主任、曾堯宣主任(游潔如行政組員代)、黃美嘉主任、許曼慧專委、袁瑞鴻組長、徐麗香秘書、黃齡嬌管理師 學生代表：呂孟哲

報告及議決事項：

國內疫情目前已趨緩並且穩定控制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，自 11 月 2 日至 11 月 15 日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為第二級，本校依其公告規定，調整防疫措施如下(未敘明日期者，均自 11/2 開始實施)

一、防疫哨站：

1. 11/1(一)起校門及後門(第一學生宿舍 1 樓穿廊通道)因入校人流較多仍續聘 2 名保全人員維持實聯制及量測體溫等防疫措施。
2. 11/1(一)起國際大樓及第一學生宿舍地下停車場改採自主量溫，進入校園時請於通道處【B1~B3 電(貨)梯廳前、安全梯往 1F 出口處】配合自主量測體溫。

二、實體上課取消人數限制，符合教室容量內之課程可恢復實體授課，授課教師應於教學平台或相關管道公告課程安排，上課時師生應全程佩戴口罩且落實手部消毒，禁止飲食，並遵守各項防疫規定。課程若有未入境生選修，授課教師務必同時提供遠距教學管道供學生修讀。

三、體育館不設人流管制，從事室內運動得免戴口罩，但應隨身攜帶或準備口罩，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，仍應戴口罩。

四、會議場地及教室借用取消人數上限，惟仍須符合指揮中心公布之通案性原則，與會者需量體溫、全程全員配戴口罩、實聯制並固定座位且不可飲食，借用單位於活動前填寫防疫計畫檢核表執行風險評估。

五、圖書館取消 50%座位限制，恢復全館座位席次。

六、學生宿舍各舍交誼廳及自修室全面開放。學生第一宿舍廚房開放時間及防疫配套措施，請學務處召開宿舍自治幹部會議討論後，另行公告。

七、目前環安室仍備有酒精存量，各實驗室若需要酒精進行環境清消，可洽環安室領取。

八、請全校教職員生持續做好自身防疫，學校各項因應措施將視疫情及相關規定隨時滾動式調整。